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明豐

選任辯護人 黃逸仁律師
陳苡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38號、第18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豐准予停止羈押，停止羈押期間，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之1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之被告，如有「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」之情形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，此於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吳明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繫屬本院，嗣因涉犯本件重罪且遭通緝到案，而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被告於在押期間，因有糖尿病、高血壓及感覺胸痛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所內醫師診療後，於113年2月2日戒送至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治療，經該院醫師診斷為1.肺積膿伴有瘻管、2.第二型糖尿病，伴有高血糖，預計進行清創手術引流排膿，目前住院治療中，南投看守所則綜合被告以上病況，認有羈押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「現罹患疾病，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」之事由，建議不宜在監所執行等情，有南投看守所113年2月2日投所衛字第11308000230號函在卷可稽，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「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」

之情形。是本院審酌上情，爰裁定被告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之1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4條第3款、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法官 蔡霈蓁
法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